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從事專題研究，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獎勵對象係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通過校外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且該計畫未獲得學校補助者。

第三條 研究經費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計畫案依據計畫核定行政管理費 50% 為獎勵金。

二、政府機構(科技部除外)、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依據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百分比為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 計畫金額  | 百分比 |
|---|-----|
|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單位委託辦理或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其計畫金額未滿 100,000 元之計畫 | 40% |
| 100,000 元至 199,999 元                        | 40% |
| 200,000 元至 499,999 元                        | 45% |
| 500,000 元以上                                 | 50% |

三、前述第一款至第二款之獎勵金額上限為每案新臺幣 20 萬元整。

四、前述第一款至第二款之獎勵金教師可選擇將獎勵金轉換為減授鐘點時數，得以將所獲之獎勵金以每 1 萬 6,650 元申請一學期減授 1 小時，至多每學期 3 小時為限，並於次學期生效。

第四條 獎勵作業流程：

一、教師執行計畫結束後應依規定完成結案手續，計畫完成結案簽核後，由研發處提出獎勵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獎勵經費或減授鐘點時數，每案以獎勵1次為限。

二、如有依規定辦理展延程序者得延後至下一次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及本校自籌款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調整。各項獎勵補助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所列預算為限，且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獎助教師資格應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範。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